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全面、可操作性强，考核指标设定科学、合理，同时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约束作用，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12日